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曹海兵和戴百雄，其中曹海兵曾任职于德邦证券、浙商证券等证券机构。请公司说明曹海兵和戴百雄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角色，2017 年曹海兵收购公司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子公司犇星生物已提交排污许可申报手续，预计 2025 年 3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说明犇星生物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经销商终端销售。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

复，公司对美国 TA 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终端客户主要系境外材料制造厂商。请公司说明美国 TA 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压货提前确认收入。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针对经销商美国 TA 的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

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